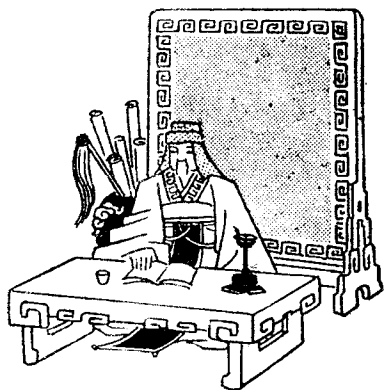


大字  
詳註  
韓昌黎全集



第四册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韓昌黎全集 卷四

狀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左丞相充宣武

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使

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狀

唐中或無支度二字

會祖仁琬皇任梁州博士祖大禮皇贈右散騎常侍父伯良皇贈尚書左僕射

一本有皇任開州新浦縣主簿九字公嘗從晉於汴州為觀察推官故知

晉行治甚詳唐史晉傳皆取公行狀為之其增修者不一二爾司馬溫公考異以為公作晉行狀必揚美蓋惡敘其為相時事止於此則其循默充位可知然其謙謹亦可稱也談藝云董看行狀書李懷光事大似左氏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里人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至德元載十月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為文任翰

林之選聞選下或有既以字召見拜秘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為學士三年出天左右天子以為謹愿賜緋魚袋累升為衛尉寺

丞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為揚州詔以公為圓節度判官攝殿中侍御史貞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為淮南節度使奏晉以本官攝御史充判

官以軍事如京師朝天子識之拜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由殿中為侍御史入尚書省為主客員外郎由主客為祠部

郎中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同紘大歷四年五月兵部侍郎立可敦語公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為涵判官李涵如同紘奏晉為判官回

纒纒入乘曰唐之復土壇取回紘力焉市字絕句方以馬字屬上句而覆出馬字連下文為句非是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

呼呼期之德卒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壇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公與或無

為德卒或輕而字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或有五字而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故字

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敢莫校焉。爾之父子<sub>無</sub>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是下或無其字既又相率

南面序拜。皆兩舉手曰。不敢復有意大國。兩舉或作舉兩此用莊子盜跖大怒兩展其足也或無復字自迴紇歸。拜司勳郎中。未嘗言迴紇之事。遷祕

書少監。歷太府太常二寺亞卿。爲左金吾衛將軍。今上卽位。卽位以大行皇帝山陵。出財賦拜太府卿。由太府爲左

散常侍。兼御史中丞。知臺事三司使。選擇擢才俊有威風。始公爲金吾。未盛一月。拜太府。未盡或作始盡九日。又爲中丞。朝

夕入議事。於是宰相請以公爲華州刺史。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朱泚之亂。加御史大夫。詔至於上所。又

拜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宣慰恆州。建中四年十二月以晉爲國子祭酒河北宣慰使於是朱滔自范陽以回紇之師助亂。人大恐。人下或有字懷光所率

皆朔方兵。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與上或有以字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

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爲朱泚臣乎。彼爲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旣爲太尉矣。彼雖寵公

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

與之比。或無故字公何所利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罪下

雖有大過。猶將拚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之命。喜且泣。公亦泣。則又語其將卒如語

懷光者。將卒呼曰。天賜公活吾三軍之命。拜且泣。公亦泣。故懷光卒不與朱泚。當是時。懷光幾不反。公氣仁。語若不

能出口。及當事。乃更疎亮捷給其詞忠。其容貌溫然。故有言於人。無不信。下或有之字明年。上復京師。拜左金吾衛大將

軍。由大金吾爲尙書左丞。又爲太常卿。貞元二年七月以晉爲尙書左丞被黜復拜太常卿由太常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五年正月以晉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在宰相位

凡五年。所奏於上前者。皆二帝三王之道。由秦漢以降未嘗言。以或作已退歸。未嘗言所言於上者。於人子弟有私問者。

公曰。宰相所職繫天下。句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欲知宰相之能與否。如此視之。其可。凡所謀議於上前者。

不足道也。故其事卒不聞。或無復出以疾病辭於上前者不記。或作退以表辭者八。方許之。拜禮部尚書。九年五月罷相

制曰。事上盡大臣之節。又曰。一心奉公。於是天下知公之有言於上也。初公爲宰相時。五月朔會朝。天子在位。公卿

百執事在廷。侍中贊。百僚賀。中書侍郎平章事竇參攝中書令。當傳詔。疾作不能事。疾上或有辭。非是。凡將大朝會。事當者既

受命。皆先日習儀。於時未有詔。公卿相顧。公逡巡進北而言曰。攝中書令臣某。病不能事。臣請代某事。於是南面宣

致詔詞。事已復位。進退甚詳。爲禮部四年。拜兵部尚書。十二年以督守兵部尚書充東都留守入謝。上語問日晏。謝下或有遷

移時復有人謝者。上喜曰。董某疾且損矣。出語人曰。董公且復相。既二日。拜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充東都

畿汝州都防禦使。或無兼御史大夫。仍爲兵部尚書。由留守未盡五月。或無拜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

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或無畋游字無度或作無遊考之傳其將李萬榮乘其畋也。逐之。萬

榮爲節度一年。度下或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乃復欲爲士寧之

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弘景韓愈

寶從。不以兵衛。及鄭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爲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汴州出者。言於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

園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者下或無宿八角。明日。惟恭及諸將至。及或遂逆以入。及郢。三軍綠道。謹聲。庶人壯者呼。老

者泣。婦人啼。遂入以居。初玄佐死。吳湊代之。或無及鞏聞亂歸。士寧萬榮皆自爲。而後命軍士將以爲常。故惟恭亦

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爲。以告曰。公無爲惟恭喜。知公之無害己也。委心焉。進見

公者退。皆曰：公仁人也。聞公言者，皆曰：公仁人也。環以相告，故大和初，玄佐遇軍士厚，士寧懼，復加厚焉。據下方有本，字云：士寧懼，其無以繼也。若夫不字，則下文皆衍。○今按：士寧，萬榮專命，竊據故懼，士卒之圖已而復加厚焉。尋上下文未見其惜費而薄之意也。況以下文又加厚，每加厚推之不字之衍甚明，方說誤矣。至萬榮如士寧志，及韓張亂，又加厚以

懷之。至於惟恭，每加厚焉。故士卒驕不能禦。故士下或有，字非是。則置腹心之士，幕於公庭廡下，挾弓執劍以須，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後者至，寒暑時，至則加勞賜酒肉，公至之明日，皆罷之。明日二字，或作時，非是。初，玄佐曹汴州兵，至十萬，遇之厚。

貞元十二年七月也。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為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楊凝自左司郎中為檢校吏部郎中，觀

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為檢校工部員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為檢校金部員外郎，支度營

田判官亂兵粗安，長源性剛，刻多，更張舊事，習初皆許之，案成則命且濫以財賦，叔度為人，僂軍中惡之。職事修，人俗化，嘉禾生，白鵲

集，蒼鳥來巢，嘉瓜同蒂，聯實。事下或有，既字俗，或作民，蒼鳥舊本多，作蒼鳥家語，蒼鳥鴈也，瑞應圖有蒼鳥。四方至者，歸以告其帥，小大咸懷，有所疑，輒使來問。

有交惡者，公與平之，累請朝不許，及有疾，又請之，且曰：人心易動，軍旅多虞，及臣之生，計不先定，至於他日，事或難

期，猶不許。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上三日罷朝，贈太傅，使吏部員外郎楊於陵來祭，弔其子，贈布帛米，有加。公之

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或無既，斂二字。於行之四日，汴州亂。乙酉，以長源為宣武軍節度使，是日兵亂，殺長源，叔度丘穎等。故君子以公為知人。知或作智。

公之薨也，汴州人歌之曰：濁流洋洋，有闕其郭，闕道謹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又歌曰：公既來止，東人以

完。今公歿矣，人誰與安。人誰或作其誰，○今按：外集作其非是。始公為華州，亦有惠愛，人思之，公居處恭，無妾媵，不飲酒，不諂笑，好惡無

所偏，與人交，泊如也。未嘗言兵，有問者曰：吾志於教化，享年七十六，階累升為金紫光祿大夫，勳累升為上柱國，爵

累升為隴西郡開國公，娶南陽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人，皆先公終。四子，全道、溪、全素、澗，皆上所賜

名。全道為祕書省著作郎，溪為祕書省祕書郎，全素為大理評事，澗為太常寺太祝，皆善士，有學行。諸本深作全溪，澗作全澗，考世系表。

董孫志溪海皆無全字蓋全道全素出於賜名也或無爲大理評事五字

謹具歷官行事狀。伏請牒考功。

或無伏字

并牒太常議所證牒史館請垂編選。謹狀。

或無伏字

### 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毫穎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

#### 校書郎韓愈狀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

或無應字盧度也喜嘗爲慶作復黃陂記公既已薦喜於盧汝州十八年陸修佐主司權德輿又薦於陸修後

一年喜登第誠可謂知己矣

#### 進士候喜

右其人爲文甚古。立志甚堅。行止取捨。有士君子之操。家貧親老。無援於朝。舉場十餘年。竟無知遇。或無知字愈常

慕其才。而恨其屈。與之還往。歲月已多。嘗欲薦之於主司。或作有司言之於上位。名卑官賤。其路無由。觀其所爲。文未嘗

不揜卷長歎。長或作而去年愈從調選。本欲攜持同行。適遇其人。自有家事。或作有司連遭坎軻。又廢一年。及春末。自京還。怪

其久絕消息。絕下五月初至此。自言爲閣下所知。辭氣激揚。面有矜色。曰。侯喜死不恨矣。喜辭親入關。羈旅道路。

見王公數百。王公下或有大人字或有貴人字未嘗有如盧公之知我也。比者分將委棄泥塗。老死草野。今胸中之氣。勃勃然復有仕

進之路矣。愈感其言。賀之以酒。謂之曰。盧公天下之賢刺史也。未聞有所推引。蓋難其人而重其事。今子鬱爲選首。

其言死不恨固宜也。古所謂知己者。正如此耳。身在貧賤。爲天下所不知。獨見遇於大賢。乃可貴耳。若自有名聲。又

託形勢。此乃市道之事。乃下或有爲字又何足貴乎。子之遇知於盧公。真所謂知己者也。士之修身立節。而竟不遇知己。前

古已來。不可勝數。或日接膝而不相知。或異世而相慕。以其遭逢之難。故曰士爲知己者死。司馬遷答任安書不其然

乎。不其然乎。或無復出四字閣下既已知侯生。而愈復以侯生言於閣下者。非爲侯生謀也。誠知己之難遇。大閣下之

德。而憐侯生之心。故因其行而獻於左右焉。謹狀。

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德宗貞元十九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分命祈禱山川秋七月戊午以開輔胤罷吏部選禮部貢舉公時為四門士抗疏論列其曰雖非朝官蓋未為御史時也按登科記貞元二十年卒停舉是公雖

有此疏而上不從也

右臣伏見今月十日勅。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舉選一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閔京師之人。慮其乏

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為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食未有所費。今京

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僮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分上或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

為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蓄。舉選者皆齎持資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舉選

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公羊傳咸五年曰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

以民為人避太宗諱。然則人之失職。足可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

獨陰為水。今者陛下聖明在上。雖堯舜無以加之。而羣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為

理。有君無臣。是以久旱。以臣之愚。以為宜求純信之士。骨鯁之臣。憂國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

高宗之用傅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弘。或無公字清閑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

銷殄旱災。王化或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歲受祿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伏聽聖旨。

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

公時為監察御史皇甫湜為公作神道碑曰貞元十九年關中旱饑人死相枕藉吏刻取怨

蓋謂此也公二十一年赴江陵途中寄三學士詩歷言

右臣伏以今年已來。京畿諸縣。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臨慈母。仁過春陽。租賦之閒。例

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餓或

斃踣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爲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竊見陛下憐念黎元。同於赤子。至或犯法當戮。猶且寬而宥之。况此無辜之人。豈有知而不救。又京師者。四方之腹心。國家之根本。其百姓實宜倍加憂恤。今瑞雪頻降。來年必豐。急之則得少。而人傷。緩之則事存而利遠。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腹或作復。德宗十四年詔諸道州府應貞元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權酒錢在百姓腹內者並除放。今按腹內謂應納而未納者。管見。咸初時。官文書猶有此語。如今言名下也。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臣至陋至愚。無所知識。或無字。受恩思效。有見輒言。無存懇款。慚懼之至。謹錄奏聞。謹奏。

請復國子監生徒狀

貞元十九年公爲四門館博士時奏請也

國子監應三館學士等準六典。唐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撰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至二十六年書成國子館學生三百人。皆取文武三

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

已或作以下同

太學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已

上曾孫補充。

或無從字

四門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

右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恥遊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並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其四門館。亦量許取無資廩有才業人充。如有資廩。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其新補人有冒廩者。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許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準新補人數。量加支給。謹具如前。伏聽處分。

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

公嘗誌殿中少監馬君繼祖墓即北平莊武王之孫贈太子少傅暢之子嘗言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能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於馬前王問而憐之



幹其寒飢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焉今又爲囊之行狀囊即北平之長子也故其終亦曰愈既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擬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公於馬氏可謂厚矣據狀貞元十九年作

君諱某字某諱某或作歸某

其先爲嬴姓當周之衰處晉爲趙氏其先本嬴姓伯益後伯益生大廉大廉四世孫中行中行四世孫仲濟仲濟生飛廉飛廉子季勝爲趙氏季勝十世孫叔帶去周事晉叔帶五

世孫 晉亡而趙氏爲諸侯夙九世孫完自立爲諸侯是爲趙獻侯

其後益大與齊楚韓魏燕爲六國俱稱王其別子趙奢當趙時或無破

秦軍闕與有功號馬服軍子孫由是以馬爲氏齊四世孫武靈王無六國俱稱王武靈王子惠文王二十九年使別子趙者擊秦大破秦軍賜與下賜者號馬服君子孫以馬爲氏嗣與地名 梁有安州刺

史侍中贈太尉岫岫生喬卿任襄州主簿國亂去官不仕喬卿生君才隋末爲前令前或 燕王燕王 藝師之以有幽郡之

衆羅縠字于世京兆雲陽人隋大業十 武德初朝京師拜武侯大將軍唐武德二年十月縠奉表歸國詔封爲燕郡王賜姓李氏六年二月縠請入朝 封南陽郡公卒葬大

梁新里趙郡李華刻碑頌之君才生珉爲玉鈐衛倉曹參軍事贈尚書左僕射生季龍爲嵐州刺史贈司空清河崔

元翰銘其德於碑在新里司空生燧爲司徒侍中北平王贈太傅諡莊武莊武之勳勞在策書君其長子也燧二子長

少舉明經司徒公作藩太原大歷十四年閏五月 授河南府參軍建中四年司徒公使將武人子弟才力之士三百人

朝行在扞衛獻御服用物弓甲煮器帷幕奔走危難上嘉其勤嘉或 超拜太常丞賜章服遷少府少監太僕少卿司

徒公之薨也刺臂出血書佛經千餘言期以報德廬墓側植松柏終喪又拜太僕太卿疾病一年貞元十八年七月

二十五日七或 終於家凡年四十有五其弟少府監暢上印綬求追贈一作 贈絳州刺史布帛百匹君在家行孝友

待賓客朋友有信義其守官恭慎舉職其朝獻奉父命不避難其居喪有過人行初司徒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

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孩顧託以其姪爲繼室是爲陳國夫人陳國無子陳國無子或 愛君與少府如己生

其薨也君與少府喪之猶實生己親負土封其墓夫人祭陽鄭氏王屋縣令況之女有賢行侍君疾逾年不下堂食

菜飲水藥物必自擇將進輒先嘗方書本草恆置左右子男二人赦前左衛倉曹參軍敝右清道率府胄曹參軍女

子二人在室。雖皆幼。侍疾居喪如成人。愈既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掇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

### 復讎狀

蜀本此狀首云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仇殺人固有犇典。以其中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云云。公於時未爲史官也。此後人以史文增入。閣本舊本皆無之。○事之首末已具載本篇。舊史書於憲宗紀。刑法志。新史書於孝友張琇傳。按新史所書自太宗時至是。復讎者凡七人。原之者三。不原者四。梁悅其一也。大抵殺人者死。有國常典。而貸死者出於一時之特敕。公此議欲令凡事發具其事。下尙書省集議酌宜而行。禮刑兩不失矣。

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奉一作觀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端上或有此異

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尙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羊公

傳定四年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見於禮記。記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又見周官。周官調人凡殺人而義又見諸子史。不

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無下或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

王之訓。一無而字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

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將或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

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殺下或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

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借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

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爲官下或如

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

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尙書省集議奏聞。或由無有字申。或作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或由無有字申。或作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或由無有字申。或作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律字謹狀。

錢重物輕狀

唐史食貨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日困。未業日增。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不充。詔百官議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云云。此狀大率與於陵議合。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帖或作牒。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而錢或無而字。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草粟下或有米字。悉以聽之。則人益農。豐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皿字或無。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有復出五嶺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一無坐字。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扶或狀作非是。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謹奏。

表狀

為韋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九年十二月戊辰尙書右丞韋實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以考功郎中知制誥代作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命。以臣為尙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常之寵。忽降於上天。不次之恩。遽屬於庸品。之

切承命震駭。心神靡寧。顧己慚視。他典手足失措。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本非長才。又乏敏識。學不能通達。經

訓。駭不足緣飾吏事。緣去聲前漢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緣飾以儒雅徒知立志廉謹。絕朋勢之交。處官恪恭。免請託之累。因緣資序。驟歷臺閣。

叢生成於天地。無裨補於涓塵。忝冒以居。涯分遂極。常以盈滿自誠。方思退處里閭。何意思澤益深。猥令超參鼎鉉。

竊自惟度。實不堪任。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宰相者。上熙陛下覆燾之恩。下遂羣生性命之理。以正百度。以

和四時。澄其源而清其流。統於一而應於萬。毫釐之差。或致弊於寰海。晷刻之誤。或遺患於歷年。固宜旁求隱士。必

得能者。然後授之。不可輕以付臣。使人失望。上累聖主知人之哲。下乖微臣量己之義。無補於理。有妨於賢。况今俊

父至多。耆碩咸在。苟以登用。皆踰於臣。伏乞特迴所授。以示至公之道。天下幸甚。或有復出四字

為宰相賀雪表

時武元衡張弘靖車實之等為相公知制誥

臣某言。臣伏以去歲冬間。雨雪頗少。今年春首。宿麥未滋。陛下深念黎甿。屢形詞旨。神監昭達。皇情感通。春雲始

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

退之以元和八年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而吉甫以九年十月卒則進實錄在十年夏也

臣愈言。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不可口傳。必憑諸史。自雖二帝三王之盛。若不存紀錄。則名氏年代。不聞

餘年未嘗懈倦。陰功隱德。利及四海。及嗣守大位。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年四十五行其所聞。順天從人。傳授聖嗣。陛下欽承先志。紹

致太平。原大推功。原大或作原本實資撰次。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章處厚所撰先帝實錄

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修。臣與修撰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并尋檢詔勅。修成

願宗皇帝實錄五卷。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比之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吉甫

慎重其事。欲更研討。比及身歿。尙未加功。臣於吉甫宅取得舊本。自冬及夏。刊正方畢。文字鄙陋。實懼塵玷。或作實積慚懼

謹隨表獻上。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右臣去月二十九日。進前件實錄。今月四日。宰臣宣進止其間有錯誤。令臣改畢。卻進舊本者。臣當修撰之時。史

官沈傳師等。採事得於傳聞。詮次不精。致有差誤。聖明所鑒。毫髮無遺。恕臣不逮。重令刊正。今並添改訖。其奉天功

烈。更加尋訪。已據所聞。載於首卷。初德宗幸奉天倉卒間順宗嘗親執弓矢後先導衛備嘗辛苦儻所論著。尙未周詳。臣所未知。乞賜宣示。庶獲編錄。永

傳無窮。謹錄奏聞。謹奏。

為裴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乙丑御史中丞裴度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為考功郎中知制誥代為此表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書。以臣為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承命驚惶。魂爽飛越。俯仰天地。若無

所容。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少涉經史。粗知古今。天與朴忠。性惟愚直。知事君以道。無憚殺身。慕當官而行。不

求利己。人以爲拙。臣行不疑。元和之初。始拜御史。旋以論事過切。爲宰臣所非。移官府廷。因佐戎幕。移或作出因或作乃元和初度為監察御

史論權倖語反忤旨出爲河南府功曹陛下恕臣之罪。憐臣之心。拔居侍從之中。遂掌絲綸之重。自四川召爲起居舍人元和六年

人受恩益大。顧己益輕。大或作厚益輕或作愈輕苟耳目所聞知。心力所迨及。少關政理。輒以陳聞。于裨補無涓埃之微。而讒謗有

丘山之積。陛下知其孤立。賞其微誠。或作獨斷不謀。獎待踰量。或作臣誠見陛下。具文武之德。有神聖之姿。啓中興

之宏圖。當太平之昌歷。勤身以儉。與物無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實羣臣盡節之日。才智效能之時。聖君難逢。

重德宜報。苦心焦思。以日繼夜。苟利於國。知無不爲。徒欲竭愚。未免妄作。陛下不加罪責。更極寵光。既領臺綱。九年

度爲御又毗邦憲。刑部侍郎。聖君所厚。兇逆所讎。闕於防虞。幾至斃跡。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遣刺客殺宰相武元衡又

史中丞死。恩私曲被。性命獲全。忝累祖先。玷塵班列。未知所措。祇自內慚。豈意陛下擢臣於傷殘之餘。委臣以燮和之任。忘

其陋汙。使佐聖明。此雖成湯舉伊尹於庖廚。孟子云伊尹高宗登傅說於版築。孟子傳說舉周文用呂望於屠釣。離騷呂望

遭文王而得舉注云望屠於朝齊桓起甯戚於飯牛。離騷甯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注云甯戚商賈宿齊東雪恥蒙光。去辱居貴。

以今準古。擬議非倫。陛下有四君之明。行四君之事。微臣無四子之美。獲四子之榮。豈可叨居。以彰非據。方今干戈

未盡戢。夷狄未盡賓。麟鳳龜龍。未盡游郊藪。草木魚鼈。未盡被雍熙。當大有爲之時。得非常人之佐。然後能上宣聖

德。以代天工。如臣等類。實不克堪。伏願博選周行。旁及巖穴。天生聖主。必有賢臣。得而授之。乃可致理。或作集事乞迴所

授。以叶羣情。無任懇款之至。

爲宰相賀白龜狀

一作表據表言伐蔡事當在元和十年宰相裴度張弘靖章質之也公元和十二年七月從裴度伐蔡十月克蔡州擒吳元濟以獻幾與表言合云

鄂岳觀察使所進白龜。元和十一年以李道古爲鄂岳觀察使會平淮西得白龜以獻

右今日某宣進止。示臣前件白龜者。下同○今按陸公奏議亦可考伏以禎祥之見。必有從來。物象既呈。可以推究。古

者謂龜爲蔡。語曰臧文仲居蔡注云蔡周之守龜本出蔡地因以爲名蔡者龜也。今始入賊地。而獲龜者。是獲蔡也。白者西方之

色。刑戮之象也。是必擒其帥而得地也。提挈而來。生致闕下。此象既見。其應不遙。斯皆陛下聖德所施。靈物來效。太

平之運。其在於今。臣等謬列臺衡。親觀嘉瑞。無任抃躍之至。

冬薦官殷侑狀

或無冬官字公嘗有答殷侍御書云蒙示新注公羊春秋疑卽侑也狀薦堪御史太常博士元和十一年冬作十二年公送其副宗正少卿李孝誠使回鵠序云自太常博士遷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承命以行則是侑果因公之薦而為太常博士矣

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殷侑

右伏準貞元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停使郎官御史在城者。諸本有停字無使字或無停字方引宋說云前天德軍防禦卽所謂停使也委常參官。每年冬季聞

薦者。前件官兼通三傳。傍習諸經。注疏之外。自有所得。久從使幕。亮直著名。朴厚端方。少見倫比。以臣所見。堪任御

史太常博士。臣所諳知。不敢不舉。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進王用碑文狀

王用字師柔。憲宗舅李修其姊壻也。公時為右庶子。為作碑。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云。

故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王用神道碑文。用以元和十一年八月奉贈工部尚書是年十一月葬

右京兆尹李脩。或作修是王用親表傳。用男沼等意。請臣與亡父用撰前件碑文者。伏以王用國之元舅。位望頗崇。豈臣短才。所能褒飾。不敢辭讓。輒以撰訖。其碑文謹錄本隨狀封進。伏聽進止。或作旨其王用男所與臣馬一匹。并鞍

銜白玉腰帶一條。臣並未敢受領。謹奏。

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

劉又好快。能歌詩。聞公善接天下士。步歸之。其後持公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為壽。公所受王用男人事物。其義所謂諛墓中人所得者歟。

某官某乙。本或無此四字。但云臣。意言今日品官云云。今按狀體。前合當具官。不當言云臣某官。

右今日品官唐國珍到臣宅。奉宣進止。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沼所與臣馬一匹。并鞍銜受白玉腰帶一條者。臣才識淺薄。詞藝荒蕪。所撰碑文。不能備盡事跡。聖恩弘獎。特令中使宣諭。并令臣受領人事物等。

承命震悚。再欣再躍。無任榮抃之至。謹附狀陳謝以聞。謹狀。

薦樊宗師狀

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賢位。尙有關員。今又以狀薦於朝。謂知賢不敢不論。紹述死。又爲之銘。極所稱道。其於朋友。可謂信矣。

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尚書字 校下或有

右件官孝友忠信。稱於宗族朋友。可以厚風俗。勤於藝學。多所通解。議論平正。有經據。可以備顧問。謹潔和敏。持身甚苦。遇物仁恕。有材有識。可任以事。今左右史並闕。員外郎侍御史亦未備員。若蒙擢授。必有補益。忝在班列。知賢不敢不論。謹錄狀上。伏聽處分。

舉錢徽自代狀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除刑部侍郎。舉徽自代。數字。蔣章。吳郡人。尚書郎起之子。以集考之。公舉自代。凡六人。爲刑部舉錢徽爲袁州舉韓泰爲祭酒。舉張惟素爲兵部舉章頤爲京兆尹。舉馬總爲兵侍。又舉張正甫皆一

時之賢也

朝散大夫守太子右庶子飛騎尉錢徽

右臣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正月或作五月常參官授上後三日。內舉一人以自代者。前件官器質端方。性懷恬淡。

外和內敏。潔靜精微。可以專刑憲之司。參輕重之議。況時名年輩。俱在臣前。擢以代臣。必允衆望。伏乞天恩。遂臣誠請。謹錄奏聞。謹奏。

進撰平淮西碑文表

或無撰文二字。元和十二年十月。淮西平。羣臣請刻石紀功。十三年正月。敕刑部侍郎韓愈撰文表。云。伏奉正月十四日敕。本表後云。三月二十五日。自奉敕。凡七十日矣。舊史云。淮西碑多敘裴度

事時先入蔡州。李愬功第一。懇不平之時。有石烈士者。因什碑得見。上訴其事。詔令磨愈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詳見碑法。

臣某言。伏奉正月十四日勅牒。正月十四日勅牒。或作某月日勅牒。勝字非。是以收復淮西。或無復字。羣臣請刻石紀功。明示天下。爲將來法式。陛下推勞臣下。或作推功勞臣允其志願。使臣撰平淮西碑文者。聞命震駭。心識顛倒。非其所任。爲愧爲恐。經涉旬月。



不敢措手。中謝涉句或本又作旬涉竊惟自古神聖之君。既立殊功異德。卓絕之跡。必有奇能博辯之士。為時而生。持簡操筆。從而

寫之。各有品章條貫。然後帝王之美。巍巍煌煌。充滿天地。其載於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於

詩則玄鳥長發。歸美殷宗。清廟臣工。小大二雅。周王是歌。辭事相稱。善并美具。號以為經。號或作纂經上或有正字列之學官。置師

弟子。讀而講之。從始至今。莫敢指斥。嚮使撰次不得其人。文字曖昧。雖有美實。其誰觀之。辭跡俱亡。善惡惟一。然則

茲事至大。不可輕以屬人。中謝或無此口口二字伏惟唐至陛下。推或作再登太平。刻刮羣姦。掃灑疆土。天之所覆。莫不賓順。然而

淮西之功。尤為俊偉。碑石所刻。動流億年。必得作者。然後可盡能事。今詞學之英。所在麻列。麻或作成方。從閣杭苑李謝本。○今按作麻。殊無理。疑此

本為森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耳。且公答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舊本。定從麻字。外釋無理。不成文章。固為可怪。然幸其如此。存得本字。使人得以因疑致察。遂得其真。若便廢麻而直作成字。則人不復疑。而本字無由可得矣。然則方本雖誤。而亦不為無功。但不當便以為是。而直廢它本。不復思索。參考耳。今以無本亦未敢輕改。日作麻字。而著其說。使讀為森云。儒宗文師。磊落相望。外之則宰相公卿。官博士。官或作中內之則翰林禁密。

游談侍從之臣。不可一二遽數。召而使之。無有不可。至於臣者。自知最為淺陋。顧貪恩待。或作侍趨以就事。叢雜乖戾。

律呂失次。乾坤之容。日月之光。知其不可繪畫強顏為之。以塞詔旨。罪當誅死。其碑文今已撰成。謹錄對進。無任慚

羞戰怖之至。謹上或有隨表二字。慚羞戰怖。或作慚懼。怖懼。此下或有謹奉表以聞。三月二十五日。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二十三字。○今按此。或本以聞下。便著月日。與今表式不同。未詳其說。

**奏韓弘人事物表**古本云四月一日。滎度。奉夷簡。奉進止碑文。宣賜韓弘一本。

右臣先奉恩勅。撰平淮西碑文。或無勅字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未敢受領。

謹錄奏聞。伏聽進止。謹奏。

**謝許受韓弘物狀**

臣某言。今日品官第五文嵩至臣宅。奉宣聖旨。令臣受領韓弘等所寄撰碑人事絹者。恩隨事至。榮與幸并。慚抃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